
監管概覽

主要監管機構及相關組織

除對中國公司進行一般性監管的機構外，本公司在中國的運營主要還受到以下機構的監督和管理：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市場綜合監督管理；負責市場主體統一登記註冊；組織和指導市場監管綜合執法工作；負責反壟斷統一執法；監督管理市場秩序；負責宏觀質量管理；負責產品質量、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負責食品安全監督管理及綜合協調；負責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負責統一管理計量工作；負責統一管理標準化工作；負責統一管理檢驗檢測工作；負責統一管理、監督和綜合協調全國認證認可工作；負責市場監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設、新聞宣傳、國際交流與合作；管理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知識產權局等。公司的設立登記及生產經營中所需的特種設備生產許可證等業務資質，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各級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下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主要職責為：承擔保障城鎮低收入家庭住房、推進住房制度改革、規範住房和城鄉建設管理秩序、建立科學規範的工程建設標準體系、規範房地產市場秩序、監督管理房地產市場的責任；監督管理建築市場、規範市場各方主體行為；研究擬定城市建設的政策、規劃並指導實施，指導城市市政公用設施建設、安全和應急管理，擬訂全國風景名勝區的發展規劃、政策並指導實施，負責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的審查報批和監督管理，組織審核世界自然遺產的申報，會同文物等有關主管部門審核世界自然與文化雙重遺產的申報，會同文物主管部門負責歷史文化名城（鎮、村）的保護和監督管理工作；承擔規範

監管概覽

村鎮建設、指導全國村鎮建設的責任；承擔建築工程質量安全監管的責任；承擔推進建築節能、城鎮減排的責任；負責住房公積金監督管理，確保公積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開展住房和城鄉建設方面的國際交流與合作；負責指定房屋交易政策、規章制度並監督執行，指導監督房屋產權管理等工作；負責建設全國房地產市場監測系統；負責擬定城管執法的政策法規，指導全國城管執法工作，開展城管執法行為監督，組織查處住房城鄉建設領域重大案件；指導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公司主營業務為專業工業工程、專業配套工程、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該等業務受到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各級地方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急管理部（下稱「**應急管理部**」）是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安全生產相關事宜的部門，負責組織編製國家應急總體預案和規劃，指導各地區各部門應對突發事件工作，推動應急預案體系建設和預案演練；建立災情報告系統並統一發佈災情，統籌應急力量建設和物資儲備並在救災時統一調度，組織災害救助體系建設，指導安全生產類、自然災害類應急救援，承擔國家應對特別重大災害指揮部工作；指導火災、水旱災害、地質災害等防治；負責安全生產綜合監督管理和工礦商貿行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等。公司從事的建築施工等經營業務受到應急管理部及各級地方應急管理或安全生產部門的日常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商務部是主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部門，負責擬訂國內外貿易和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政策，起草國內外貿易、外商投資、對外投資和對外經濟合作的法律法規草案及制定部門規章；指導全國外商投資工作，擬訂外商投

監管概覽

資政策和改革方案並組織實施，依法核准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事項；負責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的備案登記。公司於境外收購或投資設立企業等境外投資事宜需受到商務部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是綜合研究擬訂經濟和社會發展政策，進行總量平衡，指導總體經濟體制改革的宏觀調控部門，負責統籌推進發展，擬訂和實施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協調相關產業和區域規劃，負責投資綜合管理，審批重大外資項目和大額用匯投資項目等。公司開展建設施工項目等業務受到發改委及地方各級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監督管理。此外，公司在境外設立企業亦受到發改委關於境外投資的監督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下稱「生態環境部」）的主要職責為：負責建立健全生態環境基本制度；負責重大生態環境問題的統籌協調和監督管理；負責監督管理國家減排目標的落實；負責提出生態環境領域固定資產投資規模和方向、國家財政性資金安排的意見，核准國家規劃內和年度計劃規模內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負責環境污染防治的監督管理；指導協調和監督生態保護修復工作；負責生態環境准入的監督管理，包括審批或審查重大開發建設區域、規劃、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負責生態環境檢測工作；統一負責生態環境監督執法等。

行業自律性組織

除接受以上主管部門監管外，國內建築行業和混凝土結構行業企業還需接受協調組織引導並獲得相關服務。行業內協調指導組織主要是中國建築業協會，中國建築業

監管概覽

協會是由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從事建築業行業的企事業單位、地方協會、部門協會及有關專業人士自願組成的社會團體，是具有社團法人資格的全國性、行業性的非盈利社會組織。

相關法律法規

建築企業許可、資質

1、 建築工程承包資質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1997年11月1日發佈，於2011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城鄉建設部令第22號，2015年1月22日發佈，2018年12月22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建市[2014]159號，2014年11月6日發佈，2015年1月1日生效)、《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建市[2007]72號，2007年3月13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實施辦法》(建市[2010]210號，2010年11月30日發佈，於2015年11月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建市[2015]20號，2015年1月31日發佈，於2020年1月1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以及其他法規對建築業企業的資質申請規定及承包範圍進行了規定。

建築業企業應該按照上述法律法規要求申請相關資質以從事相關建築承包業務。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三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和施工勞務資質。施工總承包資質分為特級、壹級、貳級、叁級四個等級；專業承包資質分為壹級、貳級、叁級三個等級。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對上述各類別、各等級的要求均作出了詳細的規定，而特級資質標準單獨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中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持有特級資質的企業可根據資質範圍承擔建築項目管理服務。該等企業可以對各項建築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次要的建築工程分包給分包企業。該等企業亦可僱用勞務分包代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工程應分包給具有相應專業資質的分包企業，而勞務作業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持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具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依法分包的專業工程。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應對所分包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組織施工，分包企業可以將勞務作業依照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分包，但應分包給具有相關資質的勞務分包代理。

倘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企業需要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的，應當於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三個月前提出延續申請。

2、 建設工程設計資質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87號，2000年9月25日發佈，於2015年6月12日、2017年10月7日修訂，2017年10月7日生效)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60號，2007年6月26日發佈，於2015年5月4日、2016年10月20日、2018年12月22日修訂，2018年12月22日生效)，中國政府對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實施資質管理制度。從事建設工程設計活動的企業應申請資質證書，方可承接建設工程設計活動。

工程設計資質分為四個類別及四個等級，其中四個類別包括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以及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另外，四個等級為甲級、乙級、丙級和丁級。工程設計綜合資質只設甲級。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一般分為甲級和乙級。根據相關建設工程項目的性質和技術特點，若干工程設計行業資質及工程設計專業資質可以另設丙級，而工程設計專項資質可另設丙級和丁級。

監管概覽

企業視取得不同類別和等級的資質，而獲准提供不同範圍的業務。《工程設計資質標準》(建市[2007]86號，2007年3月29日發佈，2016年6月1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對上述各類別及等級所對應的申請要求進行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企業應該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60日前，向原資質許可機關提出資質延續申請。

3、 建築業企業資質改革

2020年11月30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關於印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號)，對建築業企業資質進行改革，進一步放寬建築市場准入限制，優化審批服務。其中涉及工程承包及工程設計資質的相關改革內容如下：

工程承包資質：將10類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調整為施工綜合資質，可承擔各行業、各等級施工總承包業務；保留12類施工總承包資質，將民航工程的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將36類專業承包資質整合為18類；將施工勞務企業資質改為專業作業資質，由審批制改為備案制。綜合資質和專業作業資質不分等級；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專業承包資質不分等級)，其中，施工總承包甲級資質在本行業內承攬業務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設計資質：保留綜合資質；將21類行業資質整合為14類行業資質；將151類專業資質、8類專項資質、3類事務所資質整合為70類專業和事務所資質。綜合資質、事務所資質不分等級；行業資質、專業資質等級原則上壓減為甲、乙兩級(部分資質只設甲級)。

監管概覽

對於上述資質改革涉及的過渡期及資質期限延續，資質改革方案規定設置1年過渡期，到期後實行簡單換證，即按照新舊資質對應關係直接換發新資質證書，不再重新核定資質。同時，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於2020年6月28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延續有關事項的通知》(建辦市函[2020]334號)，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0日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13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進一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統一延續有關事項的通知》(建辦市函[2021]510號)，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屆滿的，統一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0月28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辦公廳進一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有關事宜的通知》，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0日期滿的，統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0月16日，住房城鄉建設部建築市場監管司進一步發佈《關於建設工程企業資質延續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核發的工程勘察、工程設計、建築業企業、工程監理企業資質，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1日期滿的，可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證書有效延續；資質證書有效期於2023年12月31日後期滿的，則可按有關資質管理規定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資質證書有效期延續。

4、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

《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2號，1999年10月15日發佈，於2001年7月4日、2014年6月25日、2018年9月28日、2021年3月30日修訂，2021年3月30日生效)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依照本辦法的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

監管概覽

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權限和程序批准開工報告的建築工程，不再領取施工許可證。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加強建築工人職業培訓工作的指導意見》(建人[2015]43號，2015年3月26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明確了建築工人從事建築行業應具備的資質，依據職業技能標準實行建築工人分級分類培訓、全員持證上崗。對從事技術工種的工人，應按照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的職業技能標準相應等級要求，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理論知識培訓和操作技能培訓；對施工現場的普工，應組織開展安全生產教育培訓。建築工人經培訓合格後方可上崗，並由施工企業或培訓機構核發培訓合格證書。對從事建築施工特種作業的人員，應當經專門培訓考核合格後取得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施工特種作業人員操作資格證書》。

招標投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6號，1999年8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2月27日修訂，2017年12月28日生效)，在中國境內進行涉及大型基礎設施、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以及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援助資金的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監理以及與工程建設有關的重要設備、材料等的採購必須進行招標。中標人按照合同約定或者經招標人同意，可以將中標項目的部分非主體、非關鍵性工作分包給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應當具備相應的資格條件，並不得再次分包。

《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09號，2011年12月20日發佈，於2017年3月1日、2018年3月19日、2019年3月2日修訂，2019年3月2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基礎上，從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簽訂合同等各個階段對相關活動予以細化規定。

監管概覽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47號，2001年6月1日發佈，於2018年9月28日、2019年3月13日修訂，2019年3月13日生效)，明確規定了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範圍，必須進行招標的項目以及招標、投標、開標、評標、中標等程序中的具體要求。

《建築工程設計招標投標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33號，2017年1月24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明確規定了建築工程設計項目可以不招標的情形、公開招標的程序、招標文件的內容、投標人的要求、評標等事項。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進一步推進工程總承包發展的若干意見》(建市[2016]93號，2016年5月20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明確了EPC的主要模式、EPC的分包、EPC企業的義務和責任、EPC項目的監管手續等。

《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24號，2004年2月3日發佈，於2014年8月27日、2019年3月13日修訂，2019年3月13日生效)，明確了施工分包、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施工分包的定義、種類，分包的要求及條件，違反分包的情形等。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認定查處管理辦法的通知》(建市規[2019]1號，2019年1月3日發佈，2019年1月1日生效)，對於建築工程的建設單位、施工單位在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活動中的違法發包、轉包、違法分包及掛靠等行為的認定予以進一步具體規定，同時亦規定了相應的查處辦法、查處罰則等。

《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16號，2013年12月11日發佈，2014年2月1日生效)對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計價

監管概覽

予以進一步具體規定，同時也對招標投標後合同的訂立及價款的變化、工程的竣工驗收結算等事項予以規定。

工程施工安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8號，2002年6月29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4年8月31日、2021年6月10日修訂，2021年9月1日生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97號，2004年1月13日發佈，於2013年7月18日、2014年7月29日修訂，2014年7月29日生效)、《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93號，2003年11月24日發佈，於2004年2月1日生效)及《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令第128號，2004年7月5日發佈，於2015年1月22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等法律法規規定，中國政府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建築施工企業必須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在從事建築施工活動前，須向省級或以上的主管建築部門申請領取安全生產許可證。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執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產的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並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礦山、金屬冶煉、建築施工、運輸單位和危險物品的生產、經營、儲存、裝卸單位，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前述規定以外的其他生產經營單位，從業人員超過一百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從業人員在一百人以下的，應當配備專職或者兼職的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保證從業人員具備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熟悉有關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規程，掌握本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生產經營單位的特種作業人員(範圍由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確定)必須按照有關規定經專門的安全作業培訓，取得相應資格，方可上崗作業。建築項目安全設施的設計人、設計單位應當對安全設施設計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和有關設施、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

監管概覽

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其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證照。

根據《建設工程安全生產管理條例》，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及其他與建設工程安全生產有關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律、法規的規定，保證建設工程安全生產，依法承擔建設工程安全生產責任。如為總承包合同內的項目，由總承包單位對施工現場的安全生產負總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合同中應當明確各自的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總承包單位和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安全生產承擔連帶責任。施工單位應當為施工現場從事危險作業的人員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意外傷害保險費由施工單位支付。實行施工總承包的，由總承包單位支付意外傷害保險費。保險期限自建設工程開工之日起至竣工驗收合格止。

根據《生產安全事故報告和調查處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93號，2007年4月9日發佈，2007年6月1日生效)，造成人員傷亡或直接經濟損失的生產安全事故一般分為以下等級：

- (a) 特別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傷(包括急性工業中毒，下同)，或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b)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十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 (c) 較重大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或十人以上50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及
- (d)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十人以下重傷，或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直接經濟損失的事故。

監管概覽

為保證施工安全並預防事故發生，建設部《建築工程預防高處墜落事故若干規定》(建質[2003]82號，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和《建築工程預防坍塌事故若干規定》(建質[2003]82號，2003年4月17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對高處作業的人員要求、設備要求等作出了嚴格的規定，並規定了嚴格的責任制度，為預防事故發生，保證施工安全，要求凡從事建築工程新建、改建、擴建等活動的有關單位，應嚴格根據地質情況、施工工藝、作業條件及周邊環境編製施工方案。

建設工程質量監理

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2000年1月30日發佈，於2017年10月7日、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4月23日生效)，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工程監理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全部建設工程質量負責；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施工、設備採購的一項或者多項實行總承包的，總承包單位應當對其承包的建設工程或者採購的設備的質量負責。總承包單位依法將建設工程分包給其他單位的，分包單位應當按照分包合同的約定對其分包工程的質量向總承包單位負責，總承包單位與分包單位對分包工程的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建設工程承包單位在向建設單位提交工程竣工驗收報告時，應當向建設單位出具質量保修書。質量保修書中應當明確建設工程的保修範圍、保修期限和保修責任等。

建設工程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的通知》(建質[2013]171號，2013年12月2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工程竣工後，應組織建設、設計、勘察、施工、監理單位組成驗收組。各單位分別匯報工程合同履約情況和在工程建設各個環節執行法律、法規和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的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令第2號，2009年10月19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在中國境內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竣工驗收備案，適用此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依照此辦法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環境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9號，1989年12月26日發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2015年1月1日生效)，建設污染環境的項目，必須遵守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及同時投入使用。中國政府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82號，1998年11月29日發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2017年10月1日生效)，建設單位開工建設前須就建設項目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單位須根據環境影響程度向有關環境保護行政部門報批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取得有關行政部門的批准。環境保護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於建設項目完成後，建設單位須於建設項目開始營運前向環境保護行政部門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的竣工驗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3號，1995年10月30日發佈，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5年4月24日、2016年11月7日、2020年4月29日修訂，2020年9月1日生效)，建設產生、貯存、利

監管概覽

用、處置固體廢物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確定需要配套建設的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建設項目的初步設計，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設計規範的要求，將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內容納入環境影響評價文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0號，1984年5月11日發佈，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2017年6月27日修訂，2018年1月1日生效)，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1987年9月5日發佈，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修訂，2018年10月26日生效)，企業事業單位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04號，2021年12月24日發佈，已於2022年6月5日生效)，建設項目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建設單位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配套建設的噪聲污染防治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並向社會公開。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16號，2016年12月25日發佈，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

監管概覽

經營者為環境保護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直接向環境排放應稅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除依照本法規定繳納環境保護稅外，應當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與我們在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其他主要法律法規

外商投資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可投資的產業類別受到若干限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2014修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12號，2014年5月17日發佈，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適用於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外商獨資、外商投資合夥、外商併購境內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增資及再投資項目等各類外商投資項目。外商投資項目管理分為核准和備案兩種方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6號，2019年3月15日發佈，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適用該法。

根據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2019年第2號，2019年12月30日發佈，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的上市公司，可僅在外國投資者持股比例變化累計超過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對控股地位發生變化時，報告投資者及其所持股份變更信息。

監管概覽

境外投資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令2014年第3號，2014年9月6日發佈，2014年10月6日生效)，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國家發改委令第11號，2017年12月26日發佈，2018年3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勞動和社會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4號，1994年7月5日發佈，於2009年8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修訂，2018年12月29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3號，2007年6月29日發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2013年7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5號，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訂立、履行、解除及修訂勞動合同等事宜。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5號，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0號，1999年1月22日發佈，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1994年12月14日發佈，1995年1月1日生效)、《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86號，2003年4月27日發佈，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2011年1月1日生效)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0號，1999年4月3日發佈，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登記或者未按時足額繳納的，由相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足。逾期未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逾期未補足社會保險費的，相關行政部門將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將被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知識產權

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5號，1984年3月12日發佈，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2021年6月1日生效)，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三方面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受理、審核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特殊情形外，第三方必須經專利權人同意或許可方可使用該等專利，否則，使用該等專利即構成專利侵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9號，1982年8月23日發佈，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51號，2002年8月3日發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2014年5月1日生效)，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進行註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商標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獲許可人應當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

海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3]43號)(「《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該辦法已於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一)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二)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三)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四)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及(五)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不存在任何上述禁止我們的證券在境外[編纂]的情況。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包括(1)在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2)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的企業，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履行備案程序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對於已獲中國證監會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核准批文的境內企業，在核准批文有效期內可繼續推進境外發行上市。核准批文有效期滿未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要求備案。我們於2022年11月25日獲得了中國證監會關於[編纂]的批覆，該核准批文的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完成[編纂]的，我們無需履行[編纂]的備案程序；若本公司在批文有效期屆滿前未能完成境外[編纂]的，我們仍需按照《境外發行和上市辦法》的要求履行[編纂]的備案程序。

網絡安全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要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其中，「網絡產品和服務」主要指核心網絡設備、重要通信產品、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3)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

監管概覽

和服務的，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不涉及數據採集及處理業務，不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應被視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原因如下：(1)《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將網絡平台運營者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且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主要從事專業工程業務、專業配套工程業務、其他工程及非工程業務，故本集團不構成《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的網絡平台經營者；(2)《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作出定義；及(3)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尚未收到來自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包括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關於本集團被認定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通知。我們也於2022年10月31日就我們擬作為建築施工公司[編纂]，諮詢了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並獲告知本集團無需就擬在[編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為負責網絡安全事宜的政府機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及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於本集團。因此，《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本集團本次[編纂]造成實質性影響。